|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 |
| 序号 | 违法情形 | 适用法律依据 | 情节认定和量罚幅度 |
| 从重处罚 | 一般处罚 | 从轻处罚 | 减轻处罚 |
| 1 | 进境出境人员不如实申报健康状况、相关信息或者拒绝接受检疫查验，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境出境人员不如实申报健康状况、相关信息或者拒绝接受检疫查验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或者在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并依法启动应急响应期间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处3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3000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给予警告。 |
| 2 | 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与检疫查验有关的事项或者不如实申报有关事项，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由海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与检疫查验有关的事项或者不如实申报有关事项；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或者在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并依法启动应急响应期间的，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不满1.5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给予警告。 |
| 3 | 拒绝接受对交通运输工具的检疫查验或者拒绝实施卫生处理，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由海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接受对交通运输工具的检疫查验或者拒绝实施卫生处理；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或者在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并依法启动应急响应期间的，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不满1.5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给予警告。 |
| 4 | 未取得进境检疫证或者出境检疫证，交通运输工具擅自进境或者出境，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由海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取得进境检疫证或者出境检疫证，交通运输工具擅自进境或者出境；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或者在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并依法启动应急响应期间的，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不满1.5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给予警告。 |
| 5 | 未经海关准许，交通运输工具驶离指定的检疫查验地点，装卸货物、物品或者上下人员，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由海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海关准许，交通运输工具驶离指定的检疫查验地点，装卸货物、物品或者上下人员；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或者在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并依法启动应急响应期间的，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不满1.5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给予警告。 |
| 6 | 进境出境货物、物品的收发货人、收寄件人、携运人（携带人）、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与国境卫生检疫查验有关的事项或者不如实申报有关事项，或者拒绝接受检疫查验、拒绝实施卫生处理，或者未经海关准许移运或者提离货物、物品，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由海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一）进境出境货物、物品的收发货人、收寄件人、携运人（携带人）、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与检疫查验有关的事项或者不如实申报有关事项，或者拒绝接受检疫查验、拒绝实施卫生处理，或者未经海关准许移运或者提离货物、物品；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或者在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并依法启动应急响应期间的，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不满1.5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给予警告。 |
| 7 | 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货物、物品进境出境未经检疫审批或者未经检疫查验合格擅自进境出境，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血液等人体组织、病原微生物、生物制品等关系公共卫生安全的货物、物品进境出境未经检疫审批或者未经检疫查验合格擅自进境出境的，由海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或者在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并依法启动应急响应期间的，给予警告，并处25.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并处15.7万元以上不满25.5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5.7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不满1万元罚款。 |
| 8 | 使用买卖、出借或者伪造、变造的国境卫生检疫单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十八条　使用买卖、出借或者伪造、变造的国境卫生检疫单证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或者在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并依法启动应急响应期间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处4.4万元以上不满6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2万元以上不满4.4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2万元罚款。 |
| 9 |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不满7.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不满15倍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不满6.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不满13倍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不满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不满货值金额10倍罚款。 |
| 10 |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不满7.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不满15倍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不满6.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不满13倍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不满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不满货值金额10倍罚款。 |
| 11 |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不满2.7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不满7.5倍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不满1.8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不满6倍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不满5000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不满货值金额5倍罚款。 |
| 12 |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给予警告。 | 给予警告。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给予警告。 | 若有关情形符合“轻微违法免罚”条件的，依法不予处罚。 |
| 13 |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且拒不改正，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2.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处1.85万元以上不满2.75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5000元以上不满1.85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5000元罚款。 |
| 14 |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包括对患有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传染病的从业人员不按规定调离），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行政法规】《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机关，对违犯本办法和有关卫生法令、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惩处。【部门规章】《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三）允许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或者对患有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传染病的从业人员不按规定调离的；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给予警告。 | 给予警告。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给予警告。 | 若有关情形符合“轻微违法免罚”条件的，依法不予处罚。 |
| 15 |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包括对患有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传染病的从业人员不按规定调离），且拒不改正，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行政法规】《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机关，对违犯本办法和有关卫生法令、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惩处。【部门规章】《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三）允许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或者对患有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传染病的从业人员不按规定调离的；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2.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处1.85万元以上不满2.75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5000元以上不满1.85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5000元罚款。 |
| 16 |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给予警告。 | 给予警告。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给予警告。 | 若有关情形符合“轻微违法免罚”条件的，依法不予处罚。 |
| 17 |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且拒不改正，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2.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处1.85万元以上不满2.75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5000元以上不满1.85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5000元罚款。 |
| 18 |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给予警告。 | 给予警告。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给予警告。 | 若有关情形符合“轻微违法免罚”条件的，依法不予处罚。 |
| 19 |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且拒不改正，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8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8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1万元罚款。 |
| 20 | 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处1500元以上不满2500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1500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处警告。 |
| 21 |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条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行为，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 处1500元以上不满2500元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1500元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处警告；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
| 22 | 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二）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的；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1.6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处1.11万元以上不满1.65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3000元以上不满1.11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3000元罚款。 |
| 23 | 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三）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的；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1.6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处1.11万元以上不满1.65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3000元以上不满1.11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3000元罚款。 |
| 24 | 进出境粮食未按规定注册登记或者在指定场所生产、加工、存放。 | 【部门规章】《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进出境粮食未按规定注册登记或者在指定场所生产、加工、存放的；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处9000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9000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处警告。 |
| 25 | 进出境粮食收发货人生产、加工、存放、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生产经营档案并做好记录。 | 【部门规章】《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进出境粮食收发货人生产、加工、存放、运输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建立生产经营档案并做好记录的，由海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给予警告。 | 给予警告。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给予警告。 | 若有关情形符合“轻微违法免罚”条件的，依法不予处罚。 |
| 26 | 进出境粮食收发货人生产、加工、存放、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生产经营档案并做好记录，拒不改正的。 | 【部门规章】《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进出境粮食收发货人生产、加工、存放、运输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建立生产经营档案并做好记录的，由海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处5100元以上不满6500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3000元以上不满5100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3000元罚款。 |
| 27 | 进境粮食未在海关指定的查验场所卸货。 | 【部门规章】《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进境粮食未在海关指定的查验场所卸货的；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处5100元以上不满6500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3000元以上不满5100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3000元罚款。 |
| 28 | 买卖、盗窃进出境粮食动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识、封识，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进出境粮食动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识、封识。 | 【部门规章】《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买卖、盗窃动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识、封识，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动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识、封识的；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处9000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9000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处警告。 |
| 29 |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报检与实际不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条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1.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行为，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部门规章】《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报检的非食用动物产品与实际不符的。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行为，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 处1500元以上不满2500元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1500元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处警告；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
| 30 | 出境竹木草制品未报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处1500元以上不满2500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1500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处警告。 |
| 31 | 出境竹木草制品报检与实际不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条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行为，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 处1500元以上不满2500元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1500元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处警告；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
| 32 | 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入境未申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处1500元以上不满2500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1500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处警告。 |
| 33 | 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入境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处1500元以上不满2500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1500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处警告。 |
| 34 | 进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未报检（没有有效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专用标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部门规章】 《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向海关报检的；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处1500元以上不满2500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1500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处警告。 |
| 35 | 进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未报检（具有有效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专用标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部门规章】 《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向海关报检的；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处6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600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处警告。 |
| 36 | 提供虚假材料，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提供虚假材料，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不满7.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不满15倍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不满6.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不满13倍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不满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不满货值金额10倍罚款。 |
| 37 |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未提交所执行的标准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或者进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未提交所执行的标准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或者进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不满7.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不满15倍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不满6.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不满13倍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不满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不满货值金额10倍罚款。 |
| 38 | 进口商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召回进口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四）进口商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法规定召回进口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不满7.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不满15倍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不满6.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不满13倍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不满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不满货值金额10倍罚款。 |
| 39 | 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给予警告。 |  给予警告。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给予警告。 | 若有关情形符合“轻微违法免罚”条件的，依法不予处罚。 |
| 40 | 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且拒不改正，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2.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处1.85万元以上不满2.75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5000元以上不满1.85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5000元罚款。 |
| 41 | 未经海关允许，将进口食品提离海关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未经海关允许，将进口食品提离海关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的，海关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处3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或者提离的食品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处不满3000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处警告。  |
| 42 | 出口未获得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下列违法行为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的，由海关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出口未获得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的；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不满7.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不满15倍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或者食品来源于国内食品生产许可企业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不满6.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不满13倍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或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不满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不满货值金额10倍罚款。1.食品来源于国内食品生产许可企业或者来源于获国内食品经营许可的企业，食品尚未实际出口且配合海关执法，对货物进行处置的；2.食品来源于国内食品生产许可企业，食品生产企业在海关调查终结前，完成备案的。 |
| 43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出口食品未按照规定使用备案种植、养殖场原料，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下列违法行为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的，由海关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五）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出口食品未按照规定使用备案种植、养殖场原料的；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不满7.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不满15倍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不满6.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不满13倍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或者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不满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不满货值金额10倍罚款。1.食品无质量安全问题；2.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3.未被境外主管机构通报；4.根据海关要求，对货物进行处置的。 |
| 44 | 擅自销售、使用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或者擅自销售、使用应当申请进口验证而未申请的进口商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擅自销售、使用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或者擅自销售、使用应当申请进口验证而未申请的进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商品货值金额12%以上20%以下罚款。 | 处商品货值金额9%以上不满12%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不满9%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商品货值金额5%罚款。 |
| 45 | 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商品货值金额12%以上20%以下罚款。 | 处商品货值金额9%以上不满12%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不满9%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商品货值金额5%罚款。 |
| 46 | 销售、使用经法定检验、抽查检验或者验证不合格的进口商品，或者出口经法定检验、抽查检验或者验证不合格的商品。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销售、使用经法定检验、抽查检验或者验证不合格的进口商品，或者出口经法定检验、抽查检验或者验证不合格的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使用或者出口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使用或者出口的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没收违法销售、使用或者出口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使用或者出口的商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销售、使用或者出口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使用或者出口的商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不满2倍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没收违法销售、使用或者出口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使用或者出口的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不满1.5倍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没收违法销售、使用或者出口的商品，并处不满违法销售、使用或者出口的商品货值金额等值罚款。 |
| 47 |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商品货值金额12%以上20%以下罚款。 | 处商品货值金额9%以上不满12%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不满9%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商品货值金额5%罚款。 |
| 48 |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委托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办理报检手续，未按照规定向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提供所委托报检事项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委托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办理报检手续，未按照规定向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提供所委托报检事项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的，对委托人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商品货值金额12%以上20%以下罚款。 | 处商品货值金额9%以上不满12%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不满9%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商品货值金额5%罚款。 |
| 49 |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导致骗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关证单的结果。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导致骗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关证单的结果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12%以上20%以下计）。 | 处2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9%以上不满12%计）。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不满9%计）。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2万元罚款（罚幅内按不满商品货值金额5%计）。 |
| 50 | 擅自调换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抽取的样品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尚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擅自调换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抽取的样品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商品货值金额10%以上50%以下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给予警告。 | 给予警告。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给予警告。 | 若有关情形符合“轻微违法免罚”条件的，依法不予处罚。 |
| 51 | 擅自调换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抽取的样品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情节严重的。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擅自调换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抽取的样品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商品货值金额10%以上50%以下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或导致海关作出与实际不符的认定结果的，给予警告，并处商品货值金额30%以上50%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并处商品货值金额22%以上不满30%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商品货值金额10%以上不满22%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不满商品货值金额10%罚款。 |
| 52 | 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12%以上20%以下计）。 | 处5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9%以上不满12%计）。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不满9%计）。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依法减轻。 |
| 53 | 提供或者使用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不合格的包装容器装运出口危险货物。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提供或者使用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不合格的包装容器装运出口危险货物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20万元以下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20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12%以上20%以下计）。 | 处10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9%以上不满12%计）。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6万元以下罚款（罚幅内按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不满9%计）。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依法减轻。 |
| 54 | 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检验鉴定秩序。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检验鉴定秩序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海关总署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检验鉴定业务。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检验鉴定业务。 | 处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3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依法减轻。 |
| 55 |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报检秩序。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报检秩序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海关总署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代理报检业务。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代理报检业务。 | 处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3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依法减轻。 |
| 56 | 构成《进出口工业品风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 | 【部门规章】《进出口工业品风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主管海关可以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其产品存在风险未主动向海关报告相关信息，或者存在瞒报、漏报的；（二）不配合海关实施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措施或者对其风险消减措施实施监督管理的；（三）未及时实施退运、销毁、停止进出口、停止销售和使用、召回等风险消减措施或者因措施不当未有效控制风险的；（四）未向利益相关方通报真实情况以及风险消减措施的。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处9000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9000元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处警告。 |
| 57 |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以不合格进出口商品冒充合格进出口商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三条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以不合格进出口商品冒充合格进出口商品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进口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情节规定的，处货值金额1.7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处货值金额1.25倍以上不满1.75倍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情节规定的，处货值金额50%以上不满1.25倍罚款。 |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情节规定的，处不满货值金额50%罚款。 |